

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

企业名称：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

所在设区市： 南平市建阳区

2025-09-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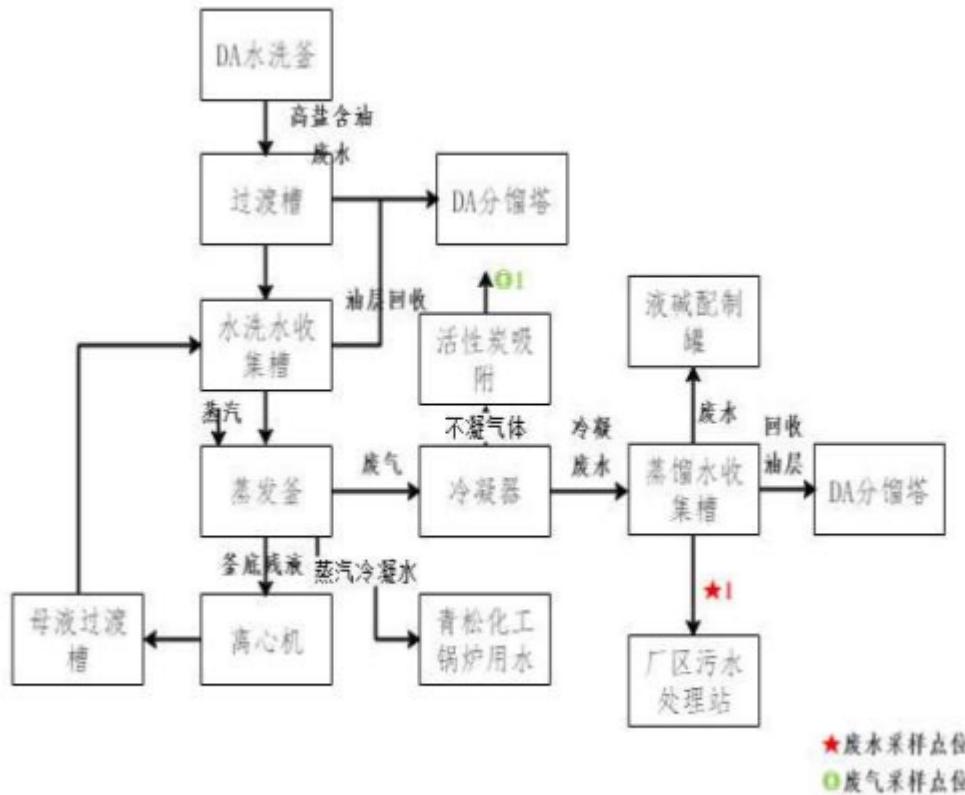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企业概况

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：

表 1 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		
地址	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-1 号		
法人代表	邓新贵		
环保负责人	潘彦超	手机	13859397230
企业规模	中一型	投产时间	2019-10-08
所属行业	[2684]香料、 香精制造	生产周期	300
占地面积 (万 m ²)	5.3	职工人数 (人)	70
生产工艺及产、排污情况			
<p>生产工艺：将生产车间内的集中收集的高盐含油废水通过管道输送入蒸发釜中，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，少量的有机溶剂和废水经冷凝器冷凝后，收集于蒸馏水收集槽中进行油水分离，油层返回 DA 分馏塔中进行提纯，部分废水去液碱配制罐配碱，剩余的则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少量的不冷凝废气通过现有的龙涎酮车间废气治理设施（冷凝器冷凝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蒸发釜剩余的釜底残液进入离心机分离，分离后的废渣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母液进入母液收集罐后，回到水洗水收集槽中。</p> <p>废水：有机溶剂废水技改前排放量为 1485t/a，技改后本股废水排放量为 939t/a，其中部分用于液碱配制，剩余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其他废水一同处理。</p> <p>废气：蒸发釜废气通过引入厂区现有龙涎酮车间废气治理 设施（冷凝器冷凝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固废：DA 水洗釜高盐含油废水回收的油层收集后返回 DA 分馏塔进行提纯。提纯后回用于生产工艺。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置</p>			

生产工艺图



污染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

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，用于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水

建设一个排气筒，用于排放生产中产生的废气

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，用于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蒸发釜釜底残渣

设备运行一切正常

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

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：有机溶剂废水技改前排放量为1485t/a，技改后本股废水排放量为939t/a，其中部分用于液碱配制，剩余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其他废水一同处理。

废气：蒸发釜废气通过引入厂区现有龙涎酮车间废气治理设施（冷凝器冷凝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：DA水洗釜高盐含油废水回收的油层收集后返回DA分馏塔进行提纯。提纯后回用于生产工艺。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置

表 2 企业环评/验收信息

序号	类型	批复/验收日期	批复/验收文号	批复/验收部门
1	环评验收	2020-06-01	无文号	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企业监测能力

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

实验室办公用房数	0	实验室面积	0
实验室监测人员数	0	持证人员数	0
发证单位	0		
监测经费（元/年）	0		
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	福建省福光水务有限公司		
运营经费（元/年）	45000		

表4 委托单位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监测资质	实验室办公用房数	实验室面积(平米)	实验室监测人员数	持证人员数	人员持证发证单位	委托监测经费(元/年)
1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CMA:181312 050390	27	13000	17	17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0

表5 项目监测情况

序号	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委托单位	监测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	采样设备	样品保存方法	采样个数	采样单位	备注
1	废气	非甲烷总烃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	真空采样箱	常温、避光保存	3	mg/m ³	
2	废气(无组织)	NMHC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《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644-2013	气相色谱仪	0.07	真空采样器	常温、避光保存	3	mg/m ³	
3	废气(无组织)	臭气浓度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臭气袋	0	臭气采样瓶	常温、避光保存	4	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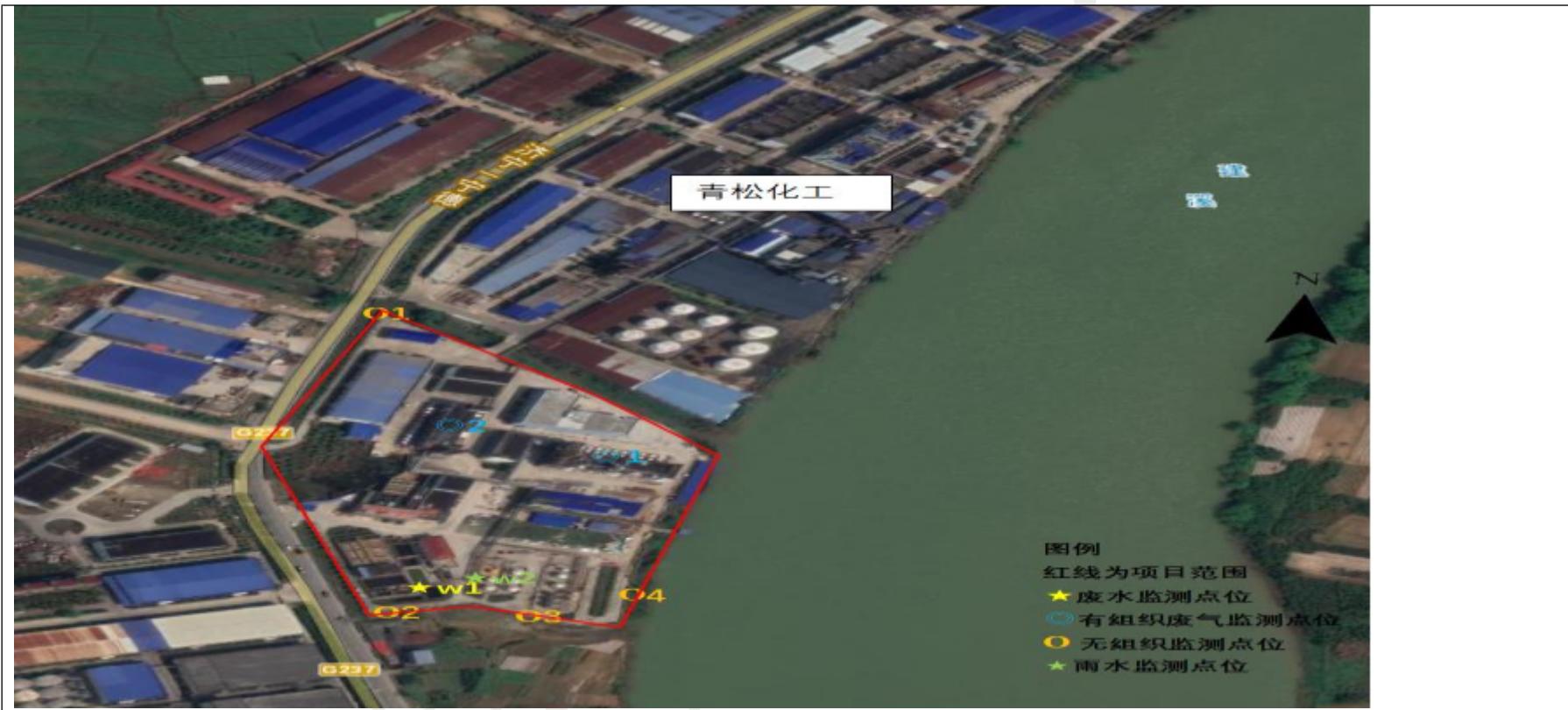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委托单位	监测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	采样设备	样品保存方法	采样个数	采样单位	备注
					HJ 126-2022							
4	废气 (无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常温、避光保存	3	mg/m ³	
5	废水	pH值	自承担		玻璃电极法	PH计 SC200 哈希	0.1	PH计	直接测定	1	无量纲	
6	废水	氨氮	自承担		吸光度	在线监测仪	0.01	在线监测仪	采样器	1	mg/l	
7	废水	化学需氧量	自承担		GB11914-89	在线监测仪	0.01	在线监测仪	采样器	1	mg/l	

序号	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委托单位	监测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	采样设备	样品保存方法	采样个数	采样单位	备注
8	废水	悬浮物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水质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- 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0	水质采样器	低温、避光保存	3	无	
9	噪声	Leq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 2008	多功能声级	0	多功能声级	现场检测	2	dB	

三、监测点位

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

点位示意图



四、监测内容

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,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:

表 6 监测点位情况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 名称	监测点 代码	状态
1	废水	雨水排放口	DW002	正常
2	废气	龙涎酮排气筒	DA001	正常
3	废气	乙酸苄酯排气筒	DA002	正常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名称	监测点代码	状态
4	噪声	东侧	ZS-0001	正常
5	噪声	南侧	ZS-0002	正常
6	噪声	西侧	ZS-0003	正常
7	噪声	北侧	ZS-0004	正常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名称	监测点代码	状态
8	无组织排放	厂界 (4 个点)	MF0001	正常
9	无组织排放	厂内	MF0002	正常

表7 监测点位情况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排放标准及标准号	标准条件	标准限值
1	废水	雨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	手工监测	季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	1998年1月1日起建成(包括改、扩建)的单位/适用排污单位范围/一般的排污单位/一级标准	100(mg/L)
2	废水	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	手工监测	季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	1998年1月1日起建成(包括改、扩建)的单位/适用排污单位范围/一般的排污单位/一级标准	70(mg/L)
3	废气	龙涎酮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手工监测	半年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	自2019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/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/其他行业	100(mg/m3)
4	废气	乙酸苄酯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手工监测	半年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	自2019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/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/其他行业	100(mg/m3)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排放标准及标准号	标准条件	标准限值
5	噪声	东侧	Leq	手工监测	季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—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/功能区类别 3	55-65 (dB)
6	噪声	南侧	Leq	手工监测	季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—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/功能区类别 3	55-65 (dB)
7	噪声	西侧	Leq	手工监测	季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—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/功能区类别 4	55-70 (dB)
8	噪声	北侧	Leq	手工监测	季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—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/功能区类别 3	55-65 (dB)
9	无组织排放	厂界(4个点)	臭气浓度	手工监测	半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4554-93	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/新扩建/二级标准	20(无量纲)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排放标准及标准号	标准条件	标准限值
10	无组织排放	厂界(4个点)	非甲烷总烃	手工监测	半年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	自2018年9月1日起新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/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/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/所有行业	2(mg/m3)
11	无组织排放	厂内	NMHC	手工监测	半年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	(表A.1)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/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/排放限值	30(mg/m3)
12	无组织排放	厂内	非甲烷总烃	手工监测	半年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	自2018年9月1日起新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/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/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	8(mg/m3)

五、质量控制措施

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、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，经县（区）、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，向公众公开。

表8 项目质控措施

序号	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委托单位	质控措施
1	废气	非甲烷总烃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2	废气（无组织）	NMHC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3	废气（无组织）	臭气浓度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4	废气（无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委托监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曲线校核点
5	废水	pH值	自承担		
6	废水	氨氮	自承担		
7	废水	化学需氧量	自承担		
8	废水	悬浮	委托监	南平科众检测技	/

序号	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委托单位	质控措施
		物	测	术有限公司	
9	噪声	Leq	委托监 测	南平科众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	定期校准

六、监测数据公开方式

（一）公开方式

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、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、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，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，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公开时限及要求

1.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；
2.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；
3.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；
4.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附件：

-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。
-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。
-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。